



夫妻俩吵架 把1岁女儿忘在大街上

在民警的帮助下,几个小时后孩子回到父母身边



10月22日下午,盐城市区开放大道上发生荒唐一幕:一对夫妻因琐事当街发生口角,丈夫盛怒之下甩手而去,妻子急着去追丈夫,竟把年仅1岁的女儿忘在了街头,后来孩子被民警送往当地福利院。当晚9点多,在民警的帮助下,这对夫妻终于见到“失而复得”的女儿。

姜振军 刘建军 孙士清

接警 疑似有孩子被遗弃街头

“这里有个女孩,像是被父母遗弃的。”22日晚上6点09分,盐城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市民报警,称在市区开放大道65号附近发现一个疑似遗弃的女童。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只见非机动车道一侧的路牙上,一名上身着粉红色外套、下身着牛仔裤的女童正躺在地上睡觉,而女童的身边放有一个包裹,打开一看,里面全是孩子的衣物。

民警将女童抱起后,试着向她询问父母的名字。“孩子太小,还不会说话,只是一个劲地哭。”随后,

民警查看一旁的包裹,没有发现任何证明女童身份的物件。于是,民警在附近展开走访,但周围住户纷纷表示不知情。为了让女童得到较好的照料,民警只好将她送到盐城市儿童福利院暂住,与此同时继续开展走访和调查。

奇葩 夫妻忙着吵架忘了女儿

当晚8点多钟,就在民警忙着为女童寻找父母时,一名40岁左右的女子急匆匆地来询问女童的下落。女子自称是孩子的母亲,姓王,由于一时疏忽将孩子遗落在街头。

在民警的追问下,王某道出了

实情。原来,当天下午她带着年仅1岁的女儿去找丈夫,双方一言不合在路上吵了起来,丈夫一气之下甩开王某就走,王某见状就跑去追,情急之下忘了自己的女儿还在一旁独自玩耍。直到追出很远,她才想起把女儿遗忘在路边,慌乱之下便折返寻找,却不见女儿的踪影,“后来经路人提醒,我这才知道有民警来过。”

在派出所内,民警向王某详细核实了女童的基本情况,确认了王某是女童的母亲。与此同时,女童的父亲得知情况后也匆匆赶来。面对这对夫妻,民警有点哭笑不得,在对他们进行一番批评教育后,带他们到儿童福利院接走丢失了几个小时候的女儿。

人间大爱

去苏州给1岁多女娃捐髓后 他又赶回南通照顾病危岳父

10月20日上午,在南通市通州区疾控中心任职的姜晓清赶到苏州,在给一名血液病幼儿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后立即回到南通,因为患胃癌晚期的岳父正在住院。

今年5月,在收到骨髓配型相合的通知时,姜晓清的岳父病情转危。姜晓清本想延期一个月去捐髓,但老人却“督促”他如期踏上捐献路,“多拖一天孩子就要多受一天折磨,我在家里等你回来。”

姜晓清今年40岁,是南通地区首批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之一。

2003年,在当地红十字会等部门的动员下,他和二三十名同事一起,捋起袖子完成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今年5月,他接到当地红十字会打来的电话,得知自己与一名1岁多的女娃HLA初次配型相合。“我早就做好了心理准备,随时准备着给有需要的人捐骨髓。”姜晓清告诉记者,但因为岳父的病情,让他一下子陷入矛盾之中。

去年,姜晓清的岳父被查出胃癌晚期,今年五月时病情转危。“妻子是独生女,岳父心疼我们每天为

他忙活,当时的情绪也很消沉。”姜晓清说,由于放心不下年逾六旬的岳父,他本想将捐献时间推迟一个月,但岳父的劝说让他改变了这一想法。“孩子这么小,我们这边推迟她就可能要多做一次化疗。”在岳父的支持下,姜晓清如期踏上捐献路。

经历了高分辨比对、体检等程序后,姜晓清成了一名“准捐献者”。10月20日,姜晓清在苏州大学附属医院接受为期五天的注射动员剂后,成功为这名患儿接受造血干细胞的采集。

严君臣

《镇江老汉冒险跳水救人》后续报道

两人携手救起溺水青年 昨获见义勇为表彰

7月27日下午,镇江横山凹路的一个湖泊中两名小伙溺水,听到呼救声后,在附近农场工作的65岁老汉孙根荣,一路小跑跑去跳湖救人。后在另一名热心男子的帮助下,两名小伙被救起,可获救者一声谢谢都没说就走了,这件事在镇江一论坛上引发热议,不少网友发帖替孙根荣求表扬。现代快报曾报道此事。昨天下午,镇江丹徒区见义勇为基金会为孙根荣和另一名救援者庄光朋进行了表彰。

在救人的过程中,实际参与救

援的共有两个人,不过其中一位救援者事后悄悄离开。后经丹徒区见义勇为基金会调查和寻找,这位见义勇为的救援者被找到了,但他非常低调,一度不肯接受表彰。经基金会劝说,昨天下午他也来到了表彰现场。

这名低调的好人叫庄光朋,今年48岁,在学府路上经营一家小型超市。7月27日,他到孙根荣就职的农庄找朋友玩,后来突然听到求救声。庄光朋跑到湖边时,救人的孙根荣正被两个溺水青年抱住,他下水后赶紧

将3人分开。在庄光朋下水后,孙根荣拉着两名青年从湖中央向岸边靠,由于年纪较大,又担着两人的负重,体力逐渐跟不上。有了庄光朋的帮助,两名青年很快被救上岸。

在昨天的表彰现场,孙根荣和庄光朋都表示,如果没有对方的帮助,单凭自己一个人肯定救不了那两名溺水者。

记者从丹徒区见义勇为基金会了解到,8月21日两名溺水青年曾带着水果到农场看望孙根荣,并表达谢意。

林清智

徐州 同事间起争执 56岁老协警死在警务室

10月21日下午3点多,邳州市八义集镇新桥中心警务室里,两名协警突然动起手来,年龄较大的魏某被同事张某殴打身亡。案发不久,张某在其家中被警方抓获,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据说凶器是一块板砖。”附近村民说。

新桥中心警务室位于八义集镇石桥街,原为水利站用房,大约半年前警务室搬到了这里。据了解,魏某今年56岁,有多年协警工作经历;张某今年34岁,做协警也有几年了。

新桥中心警务室有一名民警、8名保安队员(即协警),辖4个行政村、1.1万人口,面积约15平方公里,由邳州公安局八义集派出所设立。魏某是该镇大张庄村人,曾在徐州市区做过多年辅警,后来为了照顾90岁的老父亲,去年上半年便回到老家。由于从业经验最丰富,魏某是8名协警的组长,“虽然没有明确,但所里基本上是认可的。”魏某的家人介绍。

按照派出所的规定,每天晚上警务室都要有协警值班。“张某经常在值班的时候脱岗,我家老魏说过他几次,效果不大,后来就基本上是老魏替张某值班。”魏某的爱人说,不久前警务室接到一个任务,要求他们发放警民联系卡,并收集一批资料。魏某当即给同事分工,让其他



事发警务室 刘清香 摄

人到村里发卡,自己留守警务室,“他年龄最大,如此安排并不为过”。但是过了两天,张某不乐意了,就找到魏某要求自己留守,让魏某外出发卡,结果二人因此发生争执,“张某当时揪住老魏的衣领,后来还是被别人给拉开的,但他脖子上的项链被抓丢了。”

虽然10月21日事发当天,魏张二人在警务室因何原因发生争执不得而知,但魏某的家人称“肯定和工作有关”。魏某的爱人说,老魏身体很结实,如果两人打起来未必会输。事后曾见过魏某的遗体,“头部受伤严重,很多地方都塌陷了。听说凶器是板砖,但警方没有明确说。”

昨天,记者联系上邳州公安局及该警务室民警,但对方均未作出回应。

刘清香 范宇森

盐城 一家三口钓鱼时溺亡 家人索赔265万被驳回

盐城滨海县张某一家三口去钓鱼,结果不幸溺亡水塘。今年3月29日,现代快报曾报道此事。事后,其家人认为三人死亡与负责维护管理该闸口的盐城市某引水调度闸管理所有直接因果关系,于是起诉到法院,请求判令管理所赔偿各项损失265万元。近日,滨海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今年3月27日,一名男子在滨海县坎岗河闸口钓鱼时发现一套钓具,而河岸上有一辆摩托车无人认领,于是报了警。27日和28日,警方相继打捞出两男一女和一男童的尸体。根据痕迹分析,警方认为可能是父母钓鱼时孩子在附近玩耍不慎落水,其父母下水施救不成造成悲剧。

事后,家人认为这与负责维护管理该闸口的盐城市某引水调度闸管理所有直接因果关系,“没有在水泥板护坡处加护栏、没有垂钩警示标志,摄像头没有修理,无人值班致人损害,对排水系统建设维



不远处就有禁止标志 王勇 摄

护、管理有瑕疵,这与悲剧的发生有直接关系。”随后,将管理所告上法庭索赔265万。

经审理,法庭认为死者张某夫妇作为完全行为能力当事人,带着儿子无视警示标志擅自在闸口护坡下钓鱼玩耍,后因不慎先后溺亡,对儿子的死亡其父母应负重大责任。最终因施救方法不当导致全家溺亡的严重后果,死者自身存在重大过错,管理所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一审判决管理所一个月内赔偿死者家人100000元。

徐正康 鞠燕华 姜振军

扬州 女老师商务楼内身亡 脖子上有明显勒痕

昨天下午有网友发帖称:扬州发生一起凶杀案,一名女子被人用网线勒死在办公室内。随后,记者采访证实,当天确实有一名女性被发现死在办公室,但具体死因不明。

案发地位于扬州文汇西路一临街商务楼内。下午3时许记者赶到现场,此时进出案发现场的通道已被警方封锁。据一名知情者介绍,死亡女子今年36岁,为仪征一学校老师,她的丈夫在该商务楼三

楼开了一家通讯公司做外包业务。昨天下午1时许,丈夫进入办公室,这才发现妻子出了事。由于正值午饭时间,楼内人员不多,也没有人看到事发情景。

据知情者介绍,女子被拍下楼时,脖子上有明显勒痕,警方初步怀疑是他杀,并已锁定嫌疑人。另外,女子随身携带的钱包等物丢失。目前当地警方已介入调查。

徐久建 宋体佳